证券代码：603515　　证券简称：欧普照明　　公告编号：2023-036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6 月 16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 年 6 月 16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闵行区吴中路 1799 号万象城 V2 栋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6 月 16 日

至 2023 年 6 月 16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关于 2022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
4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23 年财务预算报告》	√
5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6	《关于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
7	《关于 2023 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
8	《关于 2023 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9	《关于 2023 年度担保预计的议案》	√
10	《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11	《关于与关联方开展保理融资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2	《关于开展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3	《关于聘请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14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部分条款的议案》	√

注：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14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3、6、8、9、10、11、12、1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 10、11、12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山市欧普投资有限公司、王耀海、马秀慧、上海峰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515	欧普照明	2023/6/9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时间：2023 年 6 月 14 日 9:00-16:00。

(二) 登记地点：上海市闵行区吴中路 1799 号万象城 V2 栋 1 楼。

(三) 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加盖公章的法人授权委托书或法人代表证明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须持有本人身份证、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股票账户、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3、股东可采用信函方式登记。如以信函方式登记，请在来信上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或法人单位营业执照，信函上请注明“欧普照明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字样。

4、参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可提前电话联系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了解详情，董事会办公室咨询电话：021-38550000（转 6720）。

六、其他事项

1、股东大会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公司联系地址：上海市闵行区吴中路 1799 号万象城 V2 栋 1 楼

邮政编码：201103

联系电话：021-38550000（转 6720）

联　系　人：欧普照明董事会办公室

3、出席会议的股东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至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特此公告。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7 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6 月 16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关于 2022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4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23 年财务预算报告》			
5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6	《关于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7	《关于 2023 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8	《关于 2023 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9	《关于 2023 年度担保预计的议案》			
10	《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1	《关于与关联方开展保理融资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2	《关于开展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3	《关于聘请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14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部分条款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163　　证券简称：中闽能源　　公告编号：2023-017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及补选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辞职情况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董事苏杰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苏杰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苏杰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转，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苏杰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其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董事补选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目前在任董事 8 名。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证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增补吴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7 日

附件：

董事候选人简历

吴明，男，1985 年 8 月出生，中共党员，经济学硕士，会计师、高级经济师。2007 年 6 月参加工作，曾任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金融投资部主办、金融投资资本运营管理部规划综合岗、办公室中级文秘、高级文秘、文秘高级主管，2017 年 8 月至 2021 年 5 月任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办公室副主任、集团党委秘书，2021 年 5 月至 2022 年 12 月任福建省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党支部副书记、总经理，2022 年 12 月至今任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战略发展部总经理。

证券代码：600163　　证券简称：中闽能源　　公告编号：2023-019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主席辞职及补选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主席辞职情况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监事会主席柳上莺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柳上莺女士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监事会主席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柳上莺女士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申请将在公司股东大会补选新任监事后方能生效，在此之前柳上莺女士仍将继续履行监事、监事会主席职责。

柳上莺女士在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监事会对其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监事补选情况

为保证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同意增补游莉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5 月 27 日

附件：

监事候选人简历

游莉，女，1979 年 3 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高级会计师。2002 年 7 月参加工作，曾任福建省税通税务师事务所审计员、中国平安财产保险有限公司福建分公司财务部资金管理员、福建宏顺租赁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兼财务部经理，福建省创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资金财务部副总经理、总经理，2016 年 5 月至 2021 年 1 月任福建省创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资金财务部总经理，2021 年 1 月 18 日至 2023 年 5 月 22 日任公司财务总监。

证券代码：600163　　证券简称：中闽能源　　公告编号：2023-020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通知和材料于 2023 年 5 月 23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2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柳上莺女士主持，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3 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经公司控股股东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推荐，会议同意增补游莉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中闽能源关于监事会主席辞职及补选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5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0163　　证券简称：中闽能源　　公告编号：2023-021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6 月 12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 年 6 月 12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福州市五四路 210 号国际大厦 22 层第一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6 月 12 日

至 2023 年 6 月 12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事宜。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增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	关于增补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6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议案 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163	中闽能源	2023/6/6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账户卡和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法人股东账户卡和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2）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

（3）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邮件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送达日应不迟于 2023 年 6 月 9 日 18:00），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号、联系地址及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复印件，文件上请注明“股东大会登记”字样，在出席会议时应提供登记文件原件供核对。

2、登记时间：2023 年 6 月 9 日 8:00-12:00、15:00-18:00。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法务部。

六、其他事项

1、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参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福建省福州市五四路 210 号华城国际（北楼）23 层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务部

联　系　人：陈海荣、张仪

联系电话：0591—87868796

传　　真：0591—87865515

邮　　箱：zmzqb@zmny600163.com

特此公告。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7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6 月 12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增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	关于增补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163　　证券简称：中闽能源　　公告编号：2023-018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通知和材料于 2023 年 5 月 23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2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骏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8 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8 名，公司全体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公司控股股东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推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会议同意增补吴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中闽能源关于董事辞职及补选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定于 2023 年 6 月 12 日 14:30 在福州市五四路 210 号国际大厦 22 层第一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中闽能源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21）。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3001　　证券简称：ST 奥康　　公告编号：临 2023-020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三）项规定，公司股票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2 月修订）第 9.8.4 条规定，公司将每月披露一次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提示相关风险。

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基本情况及进展

因公司《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天健审【2023】7-357 号）被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否定意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的规定，公司股票自 2023 年 4 月 27 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临时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截止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披露日（2023 年 4 月 26 日），公司关联方占用的资金本金及利息已全部归还。

为进一步确保公司资金使用的合规性，公司将继续加强内部审计和控制，密切关注资金的流向和使用情况。重新制定资金使用管理制度，明确资金使用的流程、权限、审批等方面的规定。加强财务部门的监督和管理，严格审核和审批资金使用行为，内控审计还将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和审计，确保资金使用的合规性，确保所有资金使用行为符合公司制度的要求。

公司将切实依照监管规则和公司制度规范运作，结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的有关要求，全面梳理内部控制制度，查漏补缺。公司将组织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运作规则的学习培训，强化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风险责任意识，提升公司整体规范运作水平。

二、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说明

因公司《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2 月修订）第 9.8.1 条第（三）项规定，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2 月修订）第 9.8.4 条规定，公司将每月发布一次提示性公告，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3001　　证券简称：ST 奥康　　公告编号：临 2023-021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2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3】0500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公告》（临 2023-016 号公告）。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积极组织相关机构及部门开展对《问询函》的回复工作。鉴于《问询函》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尚需进一步补充和完善，为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回复《问询函》，预计延期时间不超过 5 个交易日。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0052　　证券简称：东望时代　　公告编号：临 2023-033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所持股份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东望时代”）于近日收到《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2023 司冻 0523-1 号），公司第二大股东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厦控股”）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被执行轮候冻结，具体如下：

一、本次轮候冻结情况

本次轮候冻结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起始日	冻结期限	冻结申请人	冻结原因
广厦控股	106,550,000	100.00	12.62	2023 年 5 月 23 日	36 个月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花园街支行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 2023 年 5 月 19 日，广厦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被冻结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累计冻结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广厦控股	106,550,000	12.62	106,550,000	100.00	12.62
广厦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0,761,201	3.64	30,761,201		3.64
楼忠福	14,591,420	1.73	14,591,420		1.73
楼明	15,950,000	1.89	15,950,000		1.89

注：1、广厦控股、广厦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楼忠福先生及楼明先生所持股份均被执行轮候冻结。

2、楼明先生持有的公司 15,450,000 股股票已被司法拍卖，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4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东所持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32）。

三、其他说明

广厦控股现为公司第二大股东，截至目前，广厦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和轮候冻结事项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3687　　证券简称：大胜达　　公告编号：2023-041

债券代码：113591　　债券简称：胜达转债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时“胜达转债”停止转股和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胜达转债”自权益分派公告前一交易日（2023 年 6 月 1 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间，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将停止转股，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一、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基本情况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召开了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512 元（含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将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的发行条款及相关规定对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二、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转股连续停牌的安排

（一）公司将于 2023 年 6 月 2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和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

（二）自 2023 年 6 月 1 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具体日期详见公司将于 2023 年 6 月 2 日披露的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期间，“胜达转债”将停止转股，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胜达转债”恢复转股。在此特别提示，欲享受权益分派的“胜达转债”持有人可在 2023 年 5 月 31 日（含 2023 年 5 月 31 日）之前进行转股。

三、联系部门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571-82838418

特此公告。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0759　　证券简称：ST 洲际　　公告编号：2023-033 号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公告

??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3 年 5 月 12 日，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洲际油气”或“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发来的《关于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3】0498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3 日对外披露的《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公告》。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积极组织相关人员、中介机构对问询函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核实与回复工作。由于问询函的部分事项需要进一步补充和完善，为确保函件回复的严谨性，公司延期 5 个交易日披露对《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司正在加快推进相关工作，尽快披露对《问询函》有关内容的回复。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有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5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88575　　证券简称：亚辉龙　　公告编号：2023-033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归属股票数量：112.91 万股（其中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 111.16 万股，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 1.75 万股）

● 本次归属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3 年 5 月 31 日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5 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完成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的股份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一）2022 年 1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2022 年 1 月 15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刘奋明先生作为征集人就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三）2022 年 1 月 17 日至 2022 年 1 月 27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2 年 1 月 28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2-013）。

（四）2022 年 2 月 7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 2022 年 2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